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9至9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原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作出充份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